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吴堡县城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勘察测量服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吴堡县城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勘察测量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吴堡县城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勘察测量服务

1.2工程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1.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起点石油公司,终点军渡黄河大桥,全长2.6km,包括供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开展地勘、管勘及测量相关工作。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YLHB-2025-023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地勘要求

本工程勘察主要依照相关规范要求,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等,并进行分析评价,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区域气候特征,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2) 调查沿线地下构筑物及管线等的分布、埋藏情况。

3) 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和变化状况,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并满足桩基沉降计算要求。

4) 查明影响拟建场地内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5) 查明工程范围内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幅度和规律，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6) 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地震设计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评价。

7) 勘探孔平面布置及孔深应按有关规范办理。需验算沉降，孔深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并应考虑到设计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孔深适当留有余地。

(2) 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道路中心线向左右两侧外扩5m，得到的两条外扩线围成的区域内的地形、地物。

2) 测量要求：道路红线范围内间隔2m设一标高点，其余区域间隔10m设一标高点。

3) 其他要求：收集测量范围内的现状路的设计图纸（含管线）。

(3) 管勘要求

1) 测量对象包括埋设于地下的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气等各种管道和电力及通信电缆，和地上的电力架空线。

2) 管线测量应查明各管线和地上线杆的平面位置，各类管线的埋深(或高程)、规格、性质和材质等，并编制管线图。

3) 各类地下管线高程的探测位置宜为：排水和电力沟道为内底标高，给水、燃气、热力和通信管块为外顶标高。若测量提供成果与上述高程的探测原则不同，在提供的成果中应予以注明。

4) 电力、通信和架空线应注明电压种类和电缆根数。

1.6工期： 30日历天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完成吴堡县城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的勘察测量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改造区域内现有地下市政管网(涵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的走向、埋深、管径、材质、连接方式及周边地质条细勘察与测量；查明管网存在的破损、淤、堵、错接等问题；

绘制现状管网分布图及相关技术图表;提供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后续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支持。

1.8交付标准、方法: 提供勘察报告、管勘及测量成果4份。

1.9验收方案: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10质保(服务)期: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质保服务期

1.11质保(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作工期为 30 天,开工日期由发包方指定,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2002 版）进行取费报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双方商定，本工程勘察、测量费为 ¥ 512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4.2.3 支付方式

（1）在甲方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勘察测量初步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40%。

（2）在甲方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勘察测量（终稿）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0%。

（3）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

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测量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测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量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____/____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量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测量费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测量费的 100%。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测量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测量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交由 榆林 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在 陕西省榆林市 ;

(2) 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

电话：

2025年 9 月 7 日

承包人：（盖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保香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
园路 129 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
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 A02）集群登记

电话：

2025年 9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吴堡县城区市政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勘察测量服务（项目编号：YLHB-2025-023），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512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e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8月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